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學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ㄧ者，得申請本學程特種獎學金：

一、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

二、取得專業證照者。

三、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表現優異者。

第三條

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本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三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二、本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四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初考或特種考試（五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A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取得B級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佰元。

前項第四款A、B級專業證照項目，經本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第四條

本要點所訂金額，得視經費分配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

學生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A、B專業證照認證標準

日期:104/10/7

|  |  |  |  |
| --- | --- | --- | --- |
| 種類 | 證照名稱 | 及格標準 | 主辦單位 |
| 不動產類 |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2.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以上1至2項，取得以上1張B級 | 取得證書或證明 | 內政部 |
| 財務金融類 | 1.證券商業務員2.期貨商業務員3.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4.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5.財產稅申報實務6.財產保險業務員7.人身保險業務員8.投信投顧業務員9.信託業業務人員10.理財規劃人員以上1至7項，取得以上2張A級，第8至10項1張A級 | 取得證書或證明 | 證券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財政學會壽險公會 |

認證標準：

1. 以上A、B級專業證照經由學程會議審查通過
2. 特種獎學金申請期限：每年5/1至5/15。
3. 獎勵申請之證照必須是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且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如果須要取得三張以上證書才達到獎勵標準的專業證照，以最後一張證書取得日期為認定標準，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即可申請。
4. 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